

星桥奖 2026 参赛说明书

ASIA-PACIFIC CREATIVE IP AWARDS · STAR BRIDGE AWARD 2026

ASIA-PACIFIC CREATIVE IP AWARDS · Star Bridge Award

一、赛事介绍

1.1 赛事名称

中文名称：亚太 IP 文创大赛·星桥奖 | 英文名称：ASIA-PACIFIC CREATIVE IP AWARDS | 最高荣誉：星桥大奖 Star Bridge Grand Award

1.2 赛事定位

“亚太 IP 文创大赛·星桥奖”由澳门青年文创品牌产业联合会主办，面向亚太地区原创创作者、艺术家、设计师、工作室、品牌、企业及青年学生公开征集。赛事希望以澳门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亚太市场的桥梁，发掘兼具原创力、文化价值、商业潜力及产业延展能力的优秀原创设计与 IP 项目，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作者提供被看见、被评价、被对接及持续发展的机会。本届赛事不仅关注作品本身的艺术与设计表现，也关注原创设计进入真实市场、品牌、商品、展览、文旅及其他商业场景的可能性。颁奖典礼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澳门威尼斯人-金光会展举行。同一场地于 10 月 21 至 24 日期间另有第 31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MIF）、2026 葡语国家产品及服务展（PLPEX）与 2026 澳门国际品牌连锁加盟展（MFE）进行。入围及获奖者可于现场接触来自中国内地、澳门、九个葡语国家及亚太市场的采购方、品牌方与加盟商——这是进入澳门及大湾区文旅商业渠道的入口。

1.3 赛事愿景

澳门具备连接中国内地、葡语国家及国际市场的区位与文化优势，同时拥有综合旅游休闲企业、会展、文旅节庆及城市商业场景等多元资源。赛事希望以奖项为入口，逐步建立亚太原创设计与澳门本地产业资源之间的连接，推动：优秀亚太原创设计及 IP 被更多市场看见；成熟 IP 获得新的商业落地及跨地域合作机会；新锐原创力量获得专业评价与产业曝光；青年创作者获得从创作走向产业的正式入口；澳门逐步形成“旅游 + IP”“文化 + IP”“商业 + IP”的产业连接平台。

二、赛事基本信息

主办单位：澳门青年文创品牌产业联合会 联合发起：SEM SORRISO / 无畏艺术 NO WAY ART / Blank Studio 空白画布工作室 / 华诺会展 Wellknown 支持单位：政府部门、媒体及相关产业机构等。支持单位名单将于官方渠道另行公布。颁奖活动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 活动地点：澳门威尼斯人

三、征集范围

3.1 征集地区

本赛事面向亚太地区原创力量公开征集。来自亚太国家及地区，或主要于亚太地区学习、生活、创作、运营及发展的个人、团队、工作室及企业均可参赛，以鼓励不同文化背景及创作生态之间的交流。非亚太地区之创作者，如其项目与亚太市场有实质连结或发展意向，亦可报名，由主办方个案认定。

3.2 参赛项目

参赛者须以一项“原创设计 / 原创 IP 项目”作为完整参赛单位。可参赛的原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创角色 IP；原创插画及系列艺术创作；艺术家代表性原创设计项目；艺术家工作室原创项目；原创公仔 / 潮流艺术项目；活动 IP；已形成完整视觉或内容体系的其他原创设计项目。本赛事所评审的是具备相对完整创作概念及发展逻辑的原创项目，而非单纯评选创作者本人、企业规模或单张作品。

四、参赛赛道

参赛者于报名时，须就下列三条赛道择一提交。赛道一经提交不予更改。星桥大奖 Star Bridge Grand Award 不设报名入口，由评审团从三条赛道之全部获奖 IP 中遴选加冕。

4.1 恒星奖 The Stellar Award

面向已具备实际商业化成果的成熟 IP。个人创作者、艺术家、设计师、工作室、创作团队、品牌、企业及其他具备原创设计项目的创作及运营主体，均可报名本赛道。

4.2 新星奖 The Nova Award

面向原创属性鲜明、尚未被广泛看见的作品。评审以作品本身之原创性、完成度及发展潜力为准，不以社交媒体数据或粉丝量级作为评分依据。

4.3 星云奖 The Nebula Award

面向仍处于孵化阶段的作品及青年创作者。参赛者须年满 18 岁（以报名日为准），不限是否在校，可个人参赛或多人组队参赛。

五、参赛资格及基本规则

每名个人、每个团队、工作室、品牌或企业，限提交 1 个参赛项目。多人联合创作可以团队名义参赛。已公开发表、已进行商业化、已获其他奖项的作品 / 项目均可参赛。参赛者须确保对提交作品拥有合法、完整的参赛权利。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参赛作品之核心视觉及主体内容，不接受由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直接产出。参赛者须于报名时声明创作过程中是否使用及如何使用 AI 工具。主办方于合理怀疑时，有权要求参赛者提供创作过程稿（草图、分层档、工程档等）以作核验；无法提供合理创作证明者，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入围或获奖资格。如经查证参赛作品存在抄袭、冒用、侵权或提交虚假资料等情况，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入围或获奖资格。

六、参赛作品内容

6.1 原创设计展示与说明

参赛者应提交一份能够完整介绍其“原创设计 / 原创 IP 项目”的作品说明，并根据自身作品形式，选择最能代表项目的视觉内容及说明方式，例如：IP 角色主视觉；IP 角色设定图；IP 角色三视图；插画作品；系列艺术作品；公仔 / 雕塑 / 艺术品；活动 IP 主视觉；原创图形或视觉系统；其他能代表项目核心设计的作品。参赛者应根据自身作品情况，说明项目的核心创作内容，可包括：项目 / 作品名称；创作理念；世界观；故事背景；价值观及核心概念；角色设定；艺术风格；视觉特色；创作背景；项目的核心差异及特色。角色三视图并非所有参赛项目的必交内容。以上内容可根据作品类型选择适用项目，不要求所有项目逐项具备。

6.2 商业化及延展内容

由于本赛事评审将同时考虑作品的商业化价值、商业化影响力及未来产业发展潜力，参赛者除原创作品本身外，亦需要提供项目的商业化或延展信息。

6.2 商业化相关资料（不分赛道，统一要求）

如参赛项目已具备实际商业化经验，应完整展示，例如：已推出商品；商品系列；品牌联名；IP 授权案例；商业合作案例；商业空间应用；快闪 / 展览；文旅项目；活动合作；出版；数字内容；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商业化成果。如项目尚未进入市场，可提交对作品未来应用之商业延展概念设计，例如：商品效果图；包装设计；周边产品概念；空间应用效果图；快闪 / 展览概念；文旅场景应用；品牌联名概念；其他商业化场景 Mockup。两类提交均为有效参赛材料，评审将按项目所处发展阶段及所选赛道分别评价。

6.3 创作者及社交媒体信息

除作品展示文件外，参赛者须于报名时提交创作者或项目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者 / 艺术家 / 工作室 / 品牌名称；个人 / 团队 / 企业身份；所在国家或地区；简介；官方网站（如有）；官方社交媒体账号；代表性公开数据。社交媒体可包括 Instagram、小红书、TikTok、微博、Facebook、YouTube 及其他主要公开平台。如填写粉丝量、观看量、曝光量或其他影响力数据，应以公开账号或其他可公开验证的信息为主要依据。个人资料：参赛者提交之个人资料，仅用于本赛事之报名审核、评审、联络、结果公布、颁奖及相关活动安排、赛事宣传及展示，按澳门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处理；除本说明书所列用途外，不向无关第三方披露。参赛者可联络主办方查询或更正其个人资料。

七、投稿文件规格

7.1 报名阶段：A4 电子版面

报名时提交 A4 直式电子版面 3–10 页：尺寸 210 × 297 mm、直式、PDF 格式、RGB 色彩模式、300dpi 输出、单档不超过 50MB。版面应完整呈现作品视觉与创作说明；作品名称、主要文字及核心视觉信息应具备基本可读性。

7.1b 初审通过后补交之核心视觉原始档

为缩短入围公布（10.04）至颁奖礼现场搭建（10.23）之间的制作时间，参赛者于资料初审通过后，将由工作人员另行通知提交 1-2 张核心视觉高分辨率图片（长边 $\geq 3000\text{px}$ ），作为入围后制作 A2 印刷级文件及相关展示物料之基础；此档案不作为评审依据，亦不影响评审结果。

7.2 入围后：A2 印刷级文件

入围项目须于入围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补交同一版面之 A2 印刷级文件：尺寸 $420 \times 594\text{ mm}$ 、直式、CMYK 色彩模式、300dpi、PDF 为主（可附 JPG 备份）、单档不超过 50MB，供线下展示、颁奖典礼、赛事宣传及相关物料制作使用。A2 版本之内容、排版、图像位置、信息结构及画面比例须与报名版本保持一致，由 A4 版面等比输出即可，无需重新设计。如个别项目未能如期提交 A2 文件，仅影响其线下展示安排，不影响入围及获奖资格。未入围作品无需制作 A2 版本。

八、参赛语言

参赛者可选择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或英文其中一种语言提交参赛材料。主办方于评审需要时，保留要求参赛者提供另一语言之作品摘要（不超过一页）之权利。以上述三种语言以外之语言创作之原始内容，须附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或英文翻译版本。

九、参赛流程

公开征集 → 资料初审 → 资格审核及初评 → 入围名单 → 终评 → 奖项评选 → 结果公布 → 颁奖及产业交流

9.1 公开征集

赛事面向亚太地区公开征集，所有符合参赛资格的个人、团队及机构，均可于征集期内提交报名。报名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 官方报名表依语言分为三个入口（繁体中文 / 简体中文 / English），三者均为飞书表单，内容与流程完全一致，仅语言不同。请至赛事官方网站 starbridgeaward.com 选择对应语言之报名入口；报名 QR Code 将于官方渠道另行公布。赛事咨询邮箱：myccif.macao@gmail.com（仅供查询，不接受邮件报名）。

主渠道·线上表单报名流程（三个表单均为飞书表单，仅语言不同，流程完全一致）：①参赛者于对应语言之官方报名表单填写报名资料（个人 / 团队 / 机构基本资料；参赛作品及创作说明；社交媒体及商业化相关资料；AI 使用声明；个人资料同意声明；参赛声明及相关确认事项），并上传 A4 电子版面（PDF）附件；②表单提交后系统自动确认收件；③工作人员对报名资料进行资料初审，确认报名资格、资料完整性及文件规格后，视为正式完成本届赛事报名；④初审通过后，工作人员将另行通知提交 1-2 张核心视觉高分辨率图片（长边 $\geq 3000\text{px}$ ，不作为评分依据，用于入围后制作展示物料之基础）。

本届赛事不收取参赛费用。

个人资料同意声明（报名表单须填写，须原文照录） 本人确认已阅读本说明书第 6.3 节之个人资料条款，并自由、明确同意由澳门青年文创品牌产业联合会作为负责处理个人资料之实体，为报名审核、评审、联络、结果公布、颁奖及相关活动安排、赛事宣传及展示，处理本人提交之姓名、联络方式、社交媒体账号及其他报名资料；有关资料仅向为上述目的确有必要之评审、赛事执行及技术服务人员、场地及宣传合作方披露；标明必填之资料为完成报名所必需，不提供将无法完成报名；本人可透过 myccif.macao@gmail.com 行使查

阅及更正权，并知悉透过互联网提交资料可能存在被未经许可第三方查阅或使用之风险。本人并同意本说明书第十四节所述之宣传及展示授权。

* 资料初审仅用于确认报名资格、资料完整性及文件规格是否符合要求，不涉及作品内容评分或入围评选。

9.2 入围

经资格审核及初步评审后，赛事将评选出入围名单。入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有效投稿总数之 20%，入围数量上限为 100 项。所有正式入围项目均可获得官方电子版入围证书，并取得进入最终奖项评选之资格。线下展示安排将于官方渠道另行公布；如最终落实，入围作品将按场地及展示安排获得相应线下展示机会。

9.3 评奖及结果公布

评审团将根据本届赛事公布的评审标准，从入围作品中评选恒星奖、新星奖及星云奖；星桥大奖不设报名入口，由评审团从三条赛道之全部获奖 IP 中遴选加冕。评选结果按赛事时间线分阶段公布：2026 年 10 月 4 日公布入围名单；10 月 7 日公布恒星奖、新星奖及星云奖获奖名单；10 月 10 日公布星桥大奖。2026 年 10 月 23 日举行颁奖典礼暨产业论坛。

9.4 颁奖及产业交流

颁奖典礼暨产业交流活动将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澳门威尼斯人- 金光会展举行。同一场地于 10 月 21 至 24 日期间另有第 31 届 MIF、2026 PLPEX 及 2026 MFE 进行。主办方当日安排包括颁奖典礼、赛事作品展区、产业论坛及圆桌座谈；入围及获奖者并可于现场接触同期展会的采购方与品牌方。

十、奖项设置

奖项 名额上限 定位 星桥大奖 Star Bridge Grand Award 奖金 MOP 10,000 1 项 全场最高荣誉 表彰在原创性、行业影响力、商业价值及未来发展潜力等方面表现最具综合代表性的优秀参赛项目。不设报名入口，由评审团从三条赛道之全部获奖 IP 中遴选加冕。 恒星奖 The Stellar Award 至多 10 项 表彰已具备一定市场验证、品牌影响力及商业化成果，并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成熟原创项目。 新星奖 The Nova Award 至多 10 项 发掘具有鲜明原创性、正在成长及具备市场发展潜力的新锐原创项目。 星云奖 The Nebula Award 至多 10 项 面向星云奖赛道，发掘具备优秀原创能力、完整创作概念及未来发展潜力的青年作品。 恒星奖、新星奖及星云奖三条赛道奖项互不重复；星桥大奖由评审团从三条赛道之全部获奖 IP 中遴选加冕，得主同时保留其原赛道奖项。四类奖项名额上限合计至多 31 个奖项；其中星桥大奖颁予一件已获赛道奖项的作品，因此实际获奖作品至多 30 件。各奖项名额为上限，实际颁发数量由评审团按参赛项目实际水平确定；个别奖项如无达标作品，该奖项可从缺，奖额不递补。

10.1 获奖权益

获得上述奖项的项目，将获得：官方获奖证明 / 证书；颁奖活动相关展示及曝光；官方媒体及合作媒体宣传机会；可参加主办方于颁奖日举办之产业论坛及圆桌座谈；并可于现场接触同期在澳门威尼斯人- 金光会展进行之 MIF、PLPEX 与 MFE 的采购方及品牌方。获奖者如未能亲临颁奖典礼，可委托代领或由主办方于活动后寄送证书及奖座；参与者之交通及住宿费用由参与者自理。上述权益旨在为获奖项目提供实际的产业交流与资源对接机会；具体合作、采购、授权或其他商业项目是否达成，将由获奖者与相关机构根据后续沟通结果另行协商。

10.2 星云奖后续支持

星云奖希望建立青年原创从创作走向产业的入口。优秀青年作品后续有机会参与：产业配对；在地合作；联名展示；工作坊；青年文创孵化及相关活动。具体项目将根据合作资源及作品情况另行安排。

十一、评审标准

本届赛事同时兼顾原创设计、专业完成度、文化及内容价值、市场影响力、商业转化能力与未来发展潜力。正式评审维度定义及评分权重，将由评审团规则于官方渠道另行公布。现阶段评审方向如下：原创性：创意独特性；鲜明视觉语言；差异化；自身创作逻辑。设计及内容完整度：视觉完成度；创作概念；世界观 / 故事 / 价值观；作品与概念之间的一致性。辨识度及传播力：是否易于形成记忆；清晰的视觉辨识；内容传播及跨媒介表达能力。商业化价值 / 商业化影响力：商品化；授权；联名；市场合作；商业场景落地；已有市场验证。社交媒体影响力及公开数据仅适用于恒星奖之评选参考；新星奖及星云奖之评选以作品本身之原创性、完成度及发展潜力为准，不以社交媒体数据作为评分依据。商业延展及发展潜力（星云奖专属）：商品开发潜力；品牌合作可能性；空间、活动、文旅等场景延展能力；IP 长期发展能力。星云奖将更多从商业化想像力与延展潜力进行判断，不以既有商业案例数量作为主要评价依据。

十二、评审团

本届评审团由 IP 产业相关行业资深代表共同组成，涵盖：在地及产业视角（协会代表；澳门片区代表；综合旅游休闲企业代表；相关产业代表）；IP 及商业视角（IP 授权专家；渠道代表；品牌及商业代表）；媒体视角（文化、青年、IP 及相关媒体代表）；创作及学术视角（IP 创作者；艺术家；设计及艺术院校学术代表）。最终评审名单及席位组成将于官方渠道另行公布。评审回避：评审与参赛项目存在直接商业合作、雇佣、亲属或其他重大利益关系者，应就该项目回避评分。计分方式：各奖项按本说明书公布之评审维度独立评分，取平均分排序；平票时由评审团主席召集覆议表决。

十三、作品著作权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原则上仍归作品合法权利人所有。参赛不代表参赛者将作品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开发权转让予主办方。

十四、赛事宣传及展示授权

参赛者提交作品，即代表同意主办方及赛事相关合作方（指受主办方委托执行赛事相关工作之机构）在与本赛事相关的合理范围内，使用其提交的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用途包括：赛事官方网站；官方社交媒体；赛事宣传；媒体报道；线上作品展示；线下展览；颁奖礼；产业论坛；赛事海报、手册、图录及相关物料；赛事历届成果展示及相关非商业性宣传。该授权为无偿、非专属、全球性授权，自投稿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已发布之历届成果页面可继续存档展示。上述使用仅限与本赛事相关之非商业宣传及展示用途，不包括合作方自身品牌、商品或服务之广告。展示作品时原则上按报名资料署名；参赛者同意主办方为本赛事宣传报道使用其公开姓名、头像及活动现场肖像。上述使用不视为作品著作权或商业开发权的转让。

十五、商业使用限制

未经作品权利人另行明确同意，主办方及赛事相关合作方不得将参赛作品直接用于与赛事无关的：商品生产；商品销售；IP 授权；品牌商业联名；商业广告；其他独立营利性商业开发。如因赛事产业对接产生进一步合作意向，应由赛事相关合作方与作品权利人另行协商并取得授权。

十六、参赛声明

参赛者提交作品即视为确认：①所提交资料真实有效；②对作品拥有合法参赛权，并有权作出第十四节所述授权；③作品不存在抄袭、冒用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④已如实声明创作过程中 AI 工具之使用情况，且作品核心视觉及主体内容非由生成式 AI 直接产出；⑤同意作品按照本说明书规定用于赛事相关宣传及展示；⑥同意遵守本届赛事相关规则。如因此产生知识产权争议，由参赛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主办方因此遭受之合理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其参赛、入围及获奖资格。

十七、取消参赛／获奖资格

如出现以下情况，主办方有权取消参赛资格：提交虚假信息；冒用他人作品；抄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作品核心视觉或主体内容由生成式 AI 直接产出；未如实声明 AI 工具之使用情况；未按规定提交作品文件；其他严重违反赛事规则的情况。如相关问题于入围或获奖后发现，主办方仍有权撤销其入围或获奖资格。

十八、退赛与申诉

①参赛者可于报名截止前以书面通知主办方退出赛事；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受理退赛。②对取消资格之决定有异议者，可透过官方邮箱 myccif.macao@gmail.com 说明情况；主办方将酌情回应，惟不设正式书面申诉程序及复核时限，相关决定为最终决定。

十九、常见问题 FAQ

Q1：我不是公司，可以参赛吗？可以。三条赛道均接受个人创作者、艺术家、设计师、工作室、团队、品牌及企业报名。Q2：工作室或企业可以参赛吗？可以。每个工作室、团队、品牌或企业限提交 1 个参赛项目。Q3：已经推出商品的 IP 可以参赛吗？可以。已有市场验证及商业化案例的项目亦属本届赛事重要征集对象。Q4：曾经获得其他奖项的作品可以参赛吗？可以。Q5：一定要提交角色三视图吗？不一定。本赛事接受角色 IP、插画、艺术创作、艺术家项目、活动 IP 等不同形式。参赛者应选择最能完整呈现自身原创项目的视觉内容。Q6：我的作品还没有商品化，可以参赛吗？可以。新星奖与星云奖均不要求已有实际商业化成果——可以商业延展概念设计代替实际商业化案例提交。Q7：学生没有商业案例，要提交什么？可以提交概念性的商业延展设计，例如：商品效果图；包装；周边；展览效果图；商业空间应用；品牌联名概念；其他 Mockup。Q8：社交媒体数据需要提供后台截图吗？原则上不需要。提供公开账号及可公开验证的关键数据即可。Q9：可以使用 AI 制作参赛作品吗？作品之核心视觉及主体内容不接受由生成式 AI 直接产出。创作过程中如有使用 AI 工具（例如概念探索、辅助修图），须于报名时如实声明使用范围。主办方于合理怀疑时可要求提供创作过程稿核验。Q10：A2 文件是不是报名时就要交？不是。报名阶段只需提交 A4 电子版面（3-10 页 PDF）；初审通过后，工作人员将另行通知提交 1-2 张核心视觉高分辨率原始图片供后续制作使用，此档案不作评分依据。只有入围项目才需要在入围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补交 A2 印

刷级文件，且内容排版与 A4 版本一致、无需重新设计。Q11：一定会有线下展览吗？线下展示方案目前仍在筹备及确认中。为此本届要求入围作品于入围后补交 A2 印刷规格文件；未入围作品无需制作 A2 版本。Q12：入围是不是固定 100 个名额？本届投稿总数不限。经初评后评选出入围名单，入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有效投稿总数之 20%，上限 100 项。Q13：参赛需要缴费吗？本届赛事不收取参赛费用。Q14：入围作品有证书吗？有。所有正式入围作品均可获得官方电子版入围证书。Q15：我要自己选择报“恒星奖”还是“新星奖”吗？需要。报名时须就恒星奖 / 新星奖 / 星云奖三条赛道择一提交，赛道一经提交不予更改。星桥大奖不设报名入口，由评审团从三条赛道之全部获奖 IP 中遴选加冕。Q16：星桥大奖是不是从其他奖项得主中选出？是。星桥大奖不设报名入口，由评审团从恒星奖、新星奖及星云奖三条赛道之全部获奖 IP 中遴选加冕 1 项；得主同时保留其原赛道奖项。Q17：参赛后作品版权会归主办方吗？不会。作品著作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主办方可按照参赛规则将作品用于与赛事相关的宣传、展示及物料制作，但未经权利人另行同意，不得将作品用于独立商业化开发。Q18：参赛语言可以用简体中文吗？可以。参赛者可选择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或英文其中一种语言提交参赛材料。以上述三种语言以外之语言创作之原始内容，须附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或英文翻译版本。

二十、一般规定

①主办方保留于必要时修改、补充本说明书及赛事规则之权利，修改后之版本将于官方渠道公布并自公布时生效；修改不得追溯影响公布前已完成报名者之实质权利。②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疫情、政府措施）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主办方之重大事由，主办方有权延期、变更或取消本届赛事之全部或部分安排，并以原公告方式或同等方式公布。③本说明书未尽事宜，由主办方依适用法律、本说明书及公平原则处理。

二十一、联络方式

官方联络邮箱：myccif.macao@gmail.com 赛事官方网站、官方社交媒体及赛事资料下载 QR Code 将于官方渠道另行公布。星桥奖 2026 参赛说明书